

东 莞 市 商 业 学 校

关于东莞市商业学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(东府办[2021] 13 号) 的有关规定, 经过东莞市教育局审批, 我校拟对部分固定资产(附件 1) 进行报废处置。现公开邀请有回收资质的公司来报价、回收。公示期 7 天(2024 年 8 月 13 日到 2024 年 8 月 19 日)。请有意回收的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前将报价单(附件 2) 填写报价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: 13224586@qq.com。

报名要求:

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回收资格的企业。

需交资料: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成 PDF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)

附件:

- 1、固定资产处置清单
- 2、固定资产处置报价单

联系人: 陈老师 李老师

联系电话: 13790441802 13662849009 (办公时间: 上午 8: 30--17: 00)





固定资产处置清单

序号	资产名称	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购建日期
1	图书		批	1	1999-10-20
2	图书		批	1	1999-10-20
3	图书		批	1	1999-10-20
4	蛋管课桌子		个	450	2006-08-31
5	蛋管椅子		个	1000	2006-11-30